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3-0034

项目名称：2023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4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6 楼 10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3-0034

项目名称：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培训服务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种养殖、手工制作、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络应用培训、中医保健按摩等种类，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创业技能，帮助部分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⑪《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⑫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2.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谢绝邮寄资料）。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其他事宜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草堂路 72 号

联系方式：029-8481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马妍宁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草堂路 72 号 联系人：李小思 联系方式：029-8481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7 楼 10702 室 联系人：邢郁苗、马妍宁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3-003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45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p>

		<p>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

		<p>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和修改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万德商务中心

	地点	6楼10603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6楼10603室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向中标(成交)

		<p>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以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为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p> <p>（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十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4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5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p>
36	其他事项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p>

		<p>文的有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	--

第二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五)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六)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七)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八)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九)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十)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限制磋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一）其他组织：

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二）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程序
4. 采购需求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三)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方案说明
6. 供应商承诺书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含运维及升级）的总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四) 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五) 磋商有效期

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 U 盘存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

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独立分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供应商补充、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书面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5. 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会时，应按规定签到。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记录。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宣读会议纪律、介绍采购

项目基本情况。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若供应商代表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无异议”），则默认为对磋商会议程序无异议。

7.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二、评审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第六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四、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成交结果公告）。

第七章 签订合同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第八章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二）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三）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人: 李有为

4. 联系电话: 029-87400234

5.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一)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四)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九章 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四、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八、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3 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5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信息应严格保密。

6.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价的程序进行评审。

（二）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三）评审工作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采购人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 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最后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6. 比较与评价

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6.2 综合评分法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详见附件 2）

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6.4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须知

（一）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

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主持人宣布响应供应商名单时，主动向代理机构告知，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先递交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后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无效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七）纪律要求

1.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 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在磋商活动中，代理机构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代理机构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附件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	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 证明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特定资格条件	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p>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p> <p>（3）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响应性 审查	商务条款 响应	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 有效期	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服务方案	20 分	<p>服务方案完整性及技术可行性：根据磋商文件的描述进行方案设计，解决方案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详细的描述，提出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方案。</p> <p>1. 方案思路清晰，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内容详细、全面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15-2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可行，有工作流程，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8-14 分；</p> <p>3. 方案不全面、对各项工作无详细可行的方案计 1-7 分。</p>
师资队伍	10 分	<p>供应商须详细介绍拟投入本项目的师资队伍，包括师资力量、授课教师经验及教学能力、职称证明等。师资</p>

		队伍详尽、完善、可行性强，计 7-10 分；师资队伍一般、可行性一般，计 4-6 分；师资队伍较差，计 1-3 分；
教学培训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教学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制定、专业特色、课程时长等），培训方案详尽、完善、可行性强，计 7-10 分；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计 4-6 分；培训方案较差，计 1-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7-10 分；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4-6 分；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
管理制度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机制：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内容全面和管理条例明确的得 6-8 分；管理体系较完善、管理内容较全面和管理条例较明确的得 3-5 分；管理体系较差、管理内容较全面和管理条例不明确的得 1-2 分；
教学设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教学设备、场地等设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教学设备照片及文字说明等相关材料）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得 7-10 分，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详细的得 4-6 分，内容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可行性、

		合理性强的得 4-6 分；服务承诺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3 分；
就业岗位资源	6 分	供应商提供就业岗位资源，根据培训就业合作单位数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赋分，每提供一份就业岗位资源得 2 分，共计 6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
4.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实施对象：

- (一) 具有鄂邑区户籍并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二) 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
- (三)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 (四) 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低保户、脱贫监测户、低收入、边缘户等困难残疾人优先，具备条件 1 和 2 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二、服务内容：为鄂邑区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开展内容丰富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

三、主要功能和目标：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种养殖、手工制作、网络应用培训、中医保健按摩等种类，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创业技能，帮助部分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手工制作要求“培训+订单”模式。

四、需满足的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六、结算方式：培训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 _____

(二) 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成交金额）：_____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_____

(三)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地点: _____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七、保密规定

八、验收

(一) 验收标准: _____

(二) 验收方式: _____

(三) 验收依据: 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WGL-ZC-2023-0034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方案说明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获取到贵单位关于 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项目编号：YWGL-ZC-2023-00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无任何疑义。

2.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公司若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公司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 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YWGL-ZC-2023-0034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特定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注：后附部分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日
历天。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无”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声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自行编写。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八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盖章后，以PDF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投标告知函》。